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鉴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支付的总金额已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董事会提议2022年度拟不再派发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2022年度公司累计支付19,035,042.50元用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该笔资金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06.51%。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7421 号《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62,929,945.54 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871,075.57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165,655.19 元，截至 2022 年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3,881,449.31 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内累计回购股份 2,411,000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9,035,042.50 元（不含佣金、其他费用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鉴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支付的总金额已经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为进一步提高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拟不再派发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以上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度内公司回购资金累计使用金额，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